

暴力、和平與和平研究

陳麗華

Johan Galtung (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6(3): 167-191.

一、討論和平的 3 個簡單原則

1. 「和平」一詞的運用，應該符合多數人認同的社會目標。
2. 這些社會目標或許是複雜且困難達成，但非不可能達成的。
3. 應該有效地堅守「和平」是「無暴力」的(absence of violence)。

二、「暴力」的定義與面向

暴力發生在人類被支配，以致於他們的身體與心靈的實現低於其潛力的實現。「潛能實現的程度與洞察力和資源有關。如果洞察力或資源被單一團體或階級所壟斷，或作其他用途，那真正自我實現就低於其潛能水準，暴力就呈現在系統/制度中。」

(一)暴力的二元分析/支配的模式

1. 肉體的暴力 vs. 心理的暴力
對身體的暴力，對靈魂的暴力。後者例如，慌言、洗腦、灌輸、威脅等。
2. 負向支配 vs. 正向支配
處罰支配者認為錯的，獎賞支配者認為對的。
3. 是否有對象受傷
身體直接受傷害、身體受傷害的威脅、心理受傷害
威脅心理的暴力也許沒有固定對象，例如謊言、謠言廣為散播也成為惡。
破壞物品也是暴力，特別是形成對該物品擁有者、消費者的威脅。
4. 是否有行動的主體
 - 1) 暴力的施能者是個人的、直接的
有明顯「主體-客體關係」(subject-object relation)，有可見的行為。
 - 2) 暴力的施能者是結構的、間接的
沒有明顯的「主體-客體關係」，是結構性的暴力，是社會不公義的狀態。
暴力建置在結構中，顯示不公平的力量及伴隨而來的不公平生活機會。
5. 故意的暴力 vs. 非故意的暴力
在猶太-基督教倫理和羅馬法律系統，定罪(guilt)與否是跟動機緊密連結的：「故意」(intended)「非故意」(unintended)；當代對暴力的定義則聚

焦在「後果」(consequence)端。倫理系統傾向於反對故意的暴力，容易忽略結構性暴力。個人暴力與結構暴力應並重。

6. 外顯的暴力 vs. 潛在的暴力

1) 外顯的暴力：可見的、可觀察到的

2) 潛在的暴力：尚未發生，但很容易引發的

個人暴力，一種不穩定的平衡，個人自我實現未被現有機制所充分保障。結構暴力，例如一個相對的平等結構，未被充分保障，以對抗封建主義或對抗僵化的科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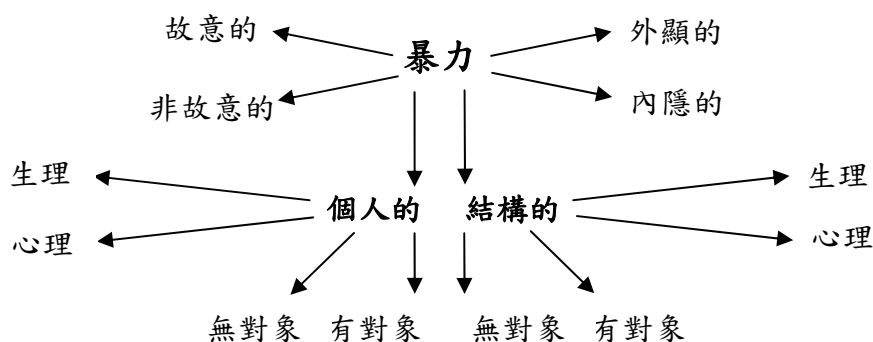


圖 1 暴力的類型

(二)個人暴力與結構暴力的差別

1. 從造成潛能與實際差異因素的一致性觀點出發，
2. 沒有理由假設，結構性暴力產生的痛苦少於個人暴力。

個人暴力的對象會知覺到暴力，並抱怨。結構性暴力顯示相當程度的穩定性。結構性暴力的對象可能被說服到對暴力完全無感。個人暴力隨著時間推進，顯示極大的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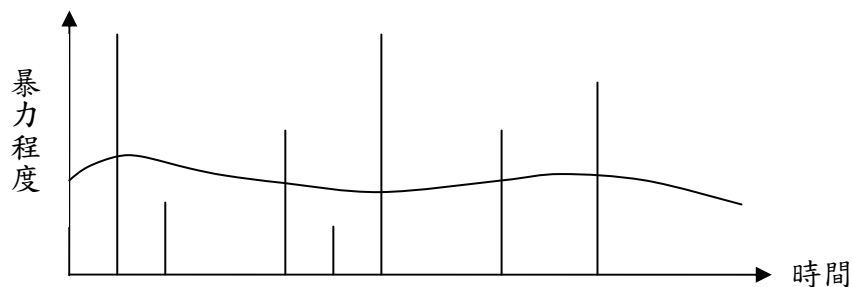


圖 2 時間和暴力的兩種類型

三、個人暴力與結構暴力的手段

(一)個人暴力

表 1 個人身體暴力的類型

肉體	生理
1. 壓碎（拳打）	1. 拒絕給予空氣（令人窒息的勒殺）
2. 撕裂（絞刑、切割）	2. 拒絕給予水（脫水）
3. 穿刺（刀、矛、槍彈）	3. 拒絕給予食物（劫持、圍攻或禁止買賣導致的飢餓）
4. 燃燒（縱火、用火焰燒）	4. 拒絕活動
5. 下毒（在水和食物中下毒、毒氣）	（1）身體上的限制（鐐銬、毒氣）
6. 發散（核能爆炸）	（2）空間上的限制（監獄、拘留和流放）
	（3）腦袋的控制（神經毒氣、大腦洗滌）

(二)結構暴力

三種行動者(actor)

1. 從領土角度：國家可視為區域的集合，一些市政當局的集合，一群人的集合。
2. 從組織角度：一個工廠有許多個別的工人，常被視為有許多下游工廠的組裝生產線，以組裝產品。
3. 從協會角度：協會有許多分會和個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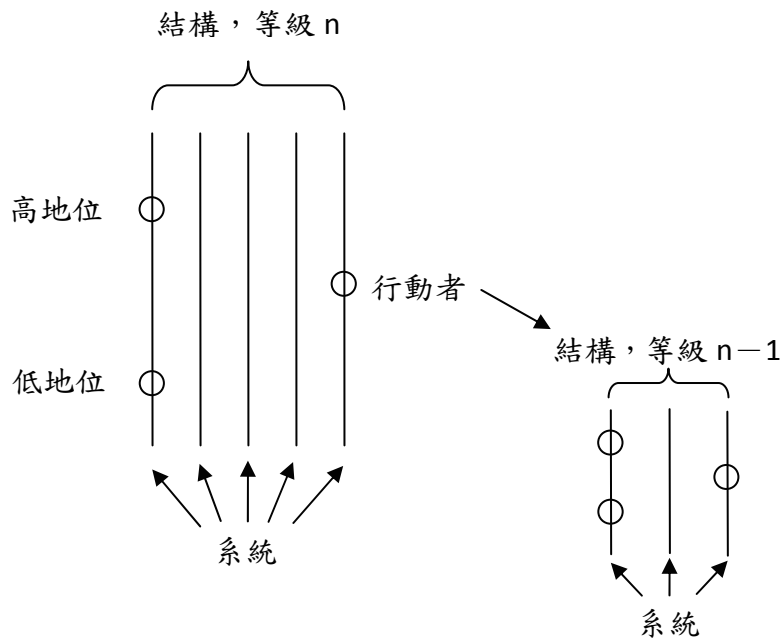


圖 3 社會次序的圖像

結構性暴力機制中維繫不公平分配的六個因素

1. 線性的位階排序

資源分配排序是的徹底地全歸行動者中的高階者。

2. 非循環的互動模式

所有的行動者都是相連結的，但是只透過單向的、正確的路徑進行互動。

3. 位階和中樞的相互關係

在系統中愈居高位階的行動者，在互動網絡中愈居中樞位置。

4. 系統間的一致

互動網絡與結構類似。

5. 在位階間的相符一致

在一個系統中居高位階者，傾向於在在另一系統中也是。

6. 高階聯結在各層系統間

例如在結構 n-1 的行動者，在結構 n 中也是呈現他在結構 n-1 中的最高位階。

五、和平與和平研究的定義

暴力的延伸概念，導出和平的延伸概念。無個人性暴力不會導出正向積極的情境，反之，無結構性暴力，又被稱為社會正義的實現，是一種公平分配權力與資源的正向積極情境。從後者來審視和平，可見不僅控制和減少外顯的暴力，也注意到各種不同層次的人們之發展(vertical development)，亦即和平理論不僅跟衝突理論密切相關，也跟發展理論同樣關係密切。

和平研究被界定為實現和平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情境，跟衝突研究與發展研究連結得同樣密切。衝突研究與消極和平連結密切，發展研究與積極和平連結密切，但彼此之間也有高度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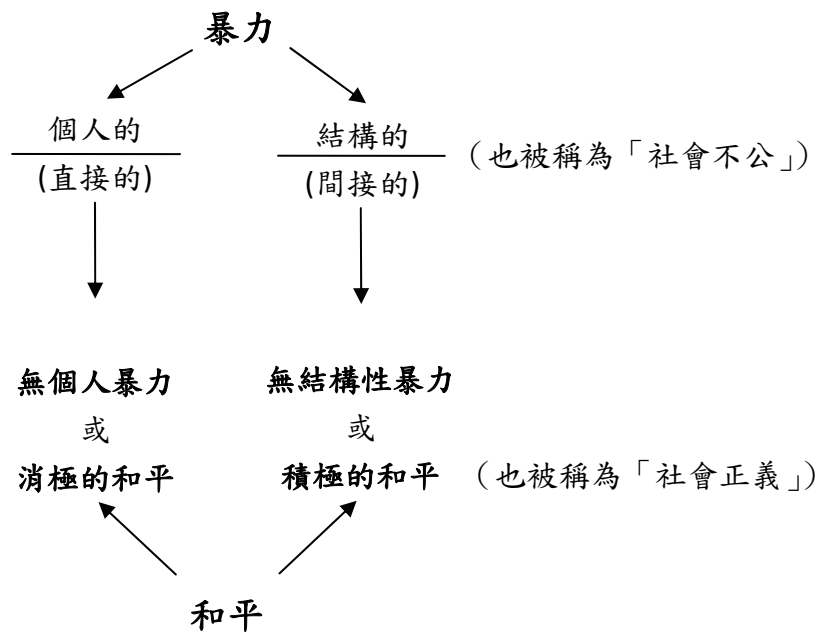


圖 4 暴力與和平的延伸概念